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2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15

老牌公司被追繳千萬元押標金十年執行官下通牒 女兒擔心老爸被管收老爸擔心子媳被連累速繳清

永○公司係民國 70 年間設立之自來水管承裝公司，因被追繳 19 筆押標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035 萬元，遭移送執行，經調查發現，公司負責人利用「金蟬脫殼」手法脫產，並百般推稱無能力繳納，行政執行官忍無可忍，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下最後通牒，當場告知再不繳納將聲請法院管收，其女兒急於 2 日後陪同負責人到場辦理分期繳納，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銀行本行支票繳納 500 萬元，其後聽聞行政執行官持續調查脫產情節，恐殃及兒子及媳婦，續委其女兒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到場以銀行本行支票繳清餘款，歷經 10 年，終全數徵起。

營業地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之永○公司於 97 至 99 年間向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標得 30 餘件新北市境內之管線抽換及改善工程，其中 19 件標案遭第十二區管理處認定為「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 101 年 7 月間發函命義務人限期繳回押標金合計 1,035 萬元，義務人逾期未繳回，於 101 年 11 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及承包工程之保證金、保固金、工程款等債權，並變賣其脫產後剩餘之 3 部老舊車輛，共僅徵起約 84 萬元，尚欠約 951 萬元。公司負責人為現年 69 歲之朱姓男子，於 10 年前即向書記官表示公司已無營運，其個人所請領之勞工退休金已花完，銀行也在催債，靠老婆及兒子扶養，無法繳納。其後又向行政執行官表示，伊年紀大了，又不會電腦，找不到工作，現幫

女兒帶小孩，無錢繳納，也不願向子女借錢繳納，以免連累其子女。

行政執行官調查比對發現，永○公司於 101 年間將其登錄有案之生財器具移轉給永x公司，包括中古挖土機、壓路機、大小貨車、轎車及機車等。而永x公司係於 100 年 3 月間設立，同樣經營自來水管承裝業，登記負責人係朱男之長媳，實際負責人應係其長子。更發現永○公司於 101 年 7 月間收到催繳函後，7 個月內，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仍陸續存匯入多筆款項，金額合計將近 2,500 萬元，已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管收要件。經通知負責人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到場報告，朱男由其女兒陪同向行政執行官表示，伊沒念什麼書，想說永○公司無法再營運了，就將生財器具移轉給永x公司；針對公司當時有將近 2,500 萬元款項為何不提出繳回押標金，則簡單帶過表示「不知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當場下通牒，限負責人於 2 日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否則將聲請法院管收。

負責人之女兒擔心老爸被管收，依限於 2 天後，即 111 年 12 月 21 日陪同負責人到場辦理分期繳納，承諾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先行繳納 500 萬元，剩餘約 451 萬元則分 7 期繳納，嗣朱女依約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至第十二區管理處以銀行本行支票繳納 500 萬元。行政執行官為促使負責人加速繳清欠款，再通知負責人之長媳於 112 年 2 月 1 日到場說明永○公司將生財器具移轉給永x公司一事，其長媳略表示，因永○公司已無法繼續營業，家族為了生活而成立永x公司，算命的說由伊擔任負責人，公司營運會較為順暢，針對永○公司為何將生財器具移轉給永x公司則推稱「不知道」。被通知調查一事經其長媳轉知朱男後，朱男應係擔心連累到其長子及長媳，趕緊委其女兒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新北分署以銀行本行支票繳清全部欠款。

新北分署呼籲義務人或其負責人應自動履行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切勿心存僥倖，以不法或脫產手段規避執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出海及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甚至可能連累親人。



←負責人(面對鏡頭左)由其女兒(右)陪同於 111.12.19 至新北分署報告，行政執行官(背對鏡頭左)下最後通牒。



←負責人之長媳於 112.02.01 至新北分署說明永○公司將生財器具移轉給永×公司之原因。